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簡字第145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余彰芬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齊家關心管理委員會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2月31日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。查，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4,72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00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書記官 許慈翎